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 (东西湖区)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武临开规〔2018〕1号）第一条文件精神，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和做大做强，现就2019年度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奖励支持对象为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二）在我区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三）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缴税口径）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5亿元、1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等七个档次，且其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15%以上（限于10亿元以下企业）或10%以上（限于10亿元及以上企业）；首次指2017年度以来（2019年度往前追溯三年），2019年度第一次达到；

（四）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相应规模且年度税收地方留存部分呈正增长，新进规企业从进规当年起认定。（以财政、税务部门认定的数据为准）

二、收入满足条件但不能申报奖励的几种情况

（一）由一家企业拆分为两个及以上企业，拆分后的企业在拆分当年首次超过以上档次；

（二）由两个及以上企业合并为一家企业，合并后的企业在合并当年首次超过以上档次；

（三）当年已享受市、区级财政对企业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经营指标上台阶专项奖励的企业不能重复申报此项奖励。

三、奖励标准

对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 万元、1 亿元、5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其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15%以上（限于10 亿元以下企业）或10%以上（限于10 亿元及以上企业），且对区级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上缴税金地方留存部分的总额。

四、申报材料

企业作为项目申报的主体，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加盖企业公章和街道出具相关意见并盖章的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表；
2.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企业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含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指标）；
5. 2019年度上缴税金的凭证；
6. 主营业务收入等相关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未享受其他市、区级类似奖励政策的承诺函；

以上材料按A4纸型制作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五、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各街道、产业办组织企业按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初审。各街道、产业办根据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核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核查企业2019年度是否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市、区级财政对其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进行奖励类项目的支持，审核结果在本街道进行公示。

（三）行文上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街道、产业办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汇总表行文上报至区科经局。

（四）项目审核及办理拨付。区科经局将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街道、产业办审核流程及上报的企业资料进行审

核，审核完成后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经相关程序后，办理拨付手续。

六、有关要求

（一）各街道、产业办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并于2020年9月20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及汇总行文上报至区科经局。如发现各街道、产业办在项目申报、审核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情况，将报告至相关纪检监察部门。

（二）企业对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为保证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全过程公平、公正、公开，需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企业申报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税收等数据，企业申报本项目资金视同同意公开其相关信息。

联系人： 经济运行管理科 李刊

联系电话： 83226255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17日

附表：1、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表

附表：2、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汇总表

附表 1: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上台阶奖励申报表

（ 年 月 ）

一、企业基本信息及 2017 年以来生产情况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清算行号	
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工业总产值（万元）					
3.上缴税金（万元）					
二、企业奖励建议金额					
经街道（产业办）审核，该企业符合上台阶奖励条件（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____万元，增幅____%），奖励金额____万元（大写：____元）					
三、街道（产业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企业基本信息及第一部分由企业填写；第二、三部分由街道（产业办）填写。

